

射擊運動專用槍枝及彈藥管理辦法初定

射協將統籌管理槍彈

【林嘉欣／臺北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邀集中華射擊協會歷經十次會議，完成射擊運動專用槍枝及彈藥管理辦法初稿，規定槍彈的存放要有專人管理的庫房，如違背相關辦法規定，將以最嚴厲的罰則處罰。

以往射擊運動用槍由內政部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列管，由於選手帶槍經常遭臨檢吃上官司的事件層出不窮，令選手三天兩頭上法院應訊不勝其擾，在選手與中華射擊協會的不斷陳情及立委朱高正等人的協助之下，內政部有意將射擊運動槍彈，改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管理，並適度的開放；因此，體委會根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廿四條的規定，邀集中華射擊協會研擬定射擊運動專用槍枝及彈藥管理辦法。

體委會指出，目前所完成的初稿辦法計有十三條，在現有的架構之下再增加槍彈處理方式的條文，涵括了核發用槍執照、存放槍彈庫房標準及管理、槍彈報廢及蒐購、汰換與銷毀等，將於兩星期之後再邀集相關專家深入研究。

完成的初稿規定，未來受管制的射擊運動用槍有空氣手槍、飛靶槍、小口徑步槍、自由手槍、運動手槍、快射手槍、中火手槍等，由中華射擊協會統籌全國各縣市射擊運動團體所須使用的槍枝及彈藥，於預先申請之後再辦理進口使用事宜。

在相關槍枝使用管制罰則中，違反相關規定時，團體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該團體進口一年，個人會員第一次違規時停止比賽半年，第二次則註銷會員資格，終身不得再使用任何槍枝彈藥。

【林嘉欣／特稿】以往射擊選手持槍遭臨檢吃上官司的事件層出不窮，目前行政院體委會終於完成射擊運動專用槍枝及彈藥管理辦法，射擊界對此至表歡迎，一來可消除部分假借名義進口並持槍的團體與會員，再者可讓真正的選手能擁有更充分時間使用槍枝，避免不必要的困擾，進而提升實力。

射擊運動在亞運會中，卅四面金牌獎牌數僅次於田徑、游泳等傳統兩大項目

，理應列為我國在亞運會中爭取更多面獎牌的重要項目，然而射擊選手們受限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常在攜槍練習途中卻遭到臨檢而吃上官司，使得選手在取槍、存槍與練習地點、時間存在極大的衝突，進而對提升實力有著極大的負面影響。

部分射擊選手指出，一位射手除了真正的實彈實靶練習之外，平時在家中以空槍練習出槍的時機、慣性及姿勢的時間更甚於實彈的訓練，基於以往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選手動輒得咎，欲提升實力的成效談何容易。

亞洲的射擊水準已達世界級，對岸的大陸在近幾屆奧運運摘不少金牌，由於這個項目並不受身高體型限制，又屬於自我挑戰新高的運動，完全沒有身體接觸，相當適合我國發展。

而近幾年，我國射擊選手不乏在世界盃打入前三名的紀錄，如不定向飛靶選手黃義介，更在九六年奧運預賽排名第一，如今在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重新修正之下，應有助於射擊運動在國內長足發展。